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吉教联〔2017〕48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补助办法》的通知**

各试点市（州）、县（市）教育局、财政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试点计划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推动我省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制定了《吉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

补助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10月26日

吉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补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教育部等三部门《关于扩大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范围 实现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的意见》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健全政府主导，政府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完善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补助制度，加强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的日常管理，逐步提高试点县（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水平，进一步推动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县（市）和学校。

第二章 补助对象

第三条 国家试点。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通榆县、镇赉县、大安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不含县城）公办学校和特殊教育

学校。

第四条 省级试点。享受西部政策的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所辖延吉、龙井、和龙、图们、珲春、汪清、敦化、安图等八个县（市）和白山市靖宇县（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不含县城）公办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

第三章 补助资金安排

第五条 按照试点县（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每生每天 4 元、全年学生在校 200 天计算，每生每年补助 800 元。国家试点县（市）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试点县（市）所需资金全部由省级财政承担。

第六条 中央财政对地方试点给予奖补，奖补资金专项用于学生营养改善支出。

第七条 在国家补助资金的基础上，依据不同地区经济水平、物价变化等因素，建立生均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第八条 国家和省级补助资金，专项应用于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午餐。

试点县（市）本级财政应安排资金，重点用于供餐增加的配送费、学校食堂聘用人员开支等费用。

学校食堂的水、电、煤、气等日常运行费用，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

第四章 补助资金管理

第九条 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及时结算、年度平衡”的原则，纳入专户统一管理，实行分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第十条 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管理。教育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使用管理，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制度。

第十一条 教育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学校食堂财务工作指导，建立健全食堂会计制度，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将食堂财务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专账核算，定期全面公开学生营养改善经费账目。设立专门台账明细核算学生营养改善资金收支情况，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第十二条 学校必须确保营养改善专项补助资金足额用于学生伙食（食品），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给学生个人和家长。

严禁将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用于食堂运行支出，严禁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

不得在食堂专账中列支应由财政经费保障的人员、设施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第十三条 教职工在学生食堂就餐，伙食费要据实结算，不得挤占营养改善补助资金，不得侵占学生利益。

第十四条 学校食堂的收支结余实施月度结算，当月结余资金，结转下月使用，专项用于改善学生伙食，严禁用于学校教职工福利、奖金、津补贴以及非食堂经营服务方面的支出。

第十五条 学校食堂实行财务公开，应定期（每学期至少一次）公示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名单、人数（次）和食堂财务收支情况，接受学生、家长、学校膳食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六条 对于未分配到部门的年末结余资金，由县（市）级财政部门上交省级财政；对于已分配到部门的年末结余资金，由县（市）级财政收回。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应发挥统筹作用，将年末收回的结余资金继续用于下年营养改善计划，禁止挪作他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试点县（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管理、招标采购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和完善监督检查、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要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加强监管，提高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开展监督检查，建立监管档案，

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形势，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食品安全事故的病人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处置等工作；制定营养知识宣传教育和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方案，在教育部门配合下，开展营养知识宣传教育和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门要定期督导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作为督导重点内容；督促学校加强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的日常管理，协调相关部门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在学校食堂经费中列支职工伙食、奖金福利和招待费用，虚报、冒领、套取、挤占、截留、挪用营养改善补助资金以及克扣学生伙食、贪污受贿等行为。

第二十三条 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要定期对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饮食加工、食品安全、补助资金管理 and 使用等情况进行自查。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监管，主动接受审计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地要结合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